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際學生華語文能力測驗報名費補助辦法

112年11月22日語文中心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: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境外學生學習支援,鼓勵境外生通過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華測會)華語文聽力閱讀能力測驗(以下簡稱華語文能力測驗)B1級以上證照為目標,以強化其在臺生活及畢業後續留臺所需之華語能力,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際學生華語文能力測驗報名費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補助標準及對象:

- 一、本辦法補助金額為華語文能力測驗場次報名費(不含預試),每次 補助金額最高新台幣1,500元,語文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得視當 年度計畫預算及申請名額調整之。
- 二、補助對象為本校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境外生(不含交換生),於本校在 學期間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,以修讀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課程及中 級以上華語學分課程之境外生為補助對象。倘超出可補助人數,以 國際專修部學生及當年度畢業生優先補助;若仍超出名額,則以抽 籤方式決定。

第三條 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報名費補助作業程序:

- 一、申請時間:視當年度經費核撥狀況公告之。
- 二、申請資料: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或證書正本及影本(正本於審核後歸還)。
 - (三)華語文能力測驗報名費繳費證明或收據。
 - (四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五)申請人匯款帳戶封面影本。

三、作業流程:

- (一)申請期限內將申請資料送至本中心進行審查。
- (二)審查後依當年度預算額度公告華語文能力測驗補助名單並統 一辦理發放作業。

四、注意事項:

(一)每位學生於在學期間內得申請兩次補助,且單一測驗場次以

申請一次為限,不得以同一測驗場次申請兩次補助。

(二)以華測會公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分級方式為基準,第二次後 之申請等級須高於前次補助申請級別,且成績取得時間於前 次取得時間之後。

第四條 經費來源:

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項下支應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